

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范本选

李文贤 张春荣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选

李文贤 张春荣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选/李文贤,张春荣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 1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ISBN 7-80004-608-7

I. 国… II. ①李… ②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范文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027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丛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选

李文贤 张春荣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44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04-608-7

F·389

定价:12.00 元

编 辑 缘 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肃;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既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有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缚的业务

文案中,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的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言

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日益加强,外贸战线上的新生力量迅速壮大。然而,面对剧烈竞争的国际市场,如何积极有效地开拓,以克服当前的种种困难,开创对外贸易新局面,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其中决定性的因素就是人!这就要求提高外贸业务人员的素质,认真总结外贸实践中的经验教训,用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范业务行为,持之以恒地更新人们的传统知识结构,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合同是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由于跨国经营活动而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贸易纠纷均以买卖合同为依据,并成为交易各方利益的保障手段。为此,本书从各类外经贸企业搜集到的 100 多份合同结合不同种类商品的特点,根据国际惯例及有关法律的要求,注重市场竞争与保守商业机密的需要,进行了大量筛选,从中选出 36 份合同,进行修订,整理,模拟,翻译和分析工作。向有经验的同仁们请教,把他们生动活泼,有益的感受融会于合同之中,以期为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提供一份完整的既便于示范操作,又具体形象的实用范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坚持全面、客观、实用的原则。全面,就是汇集了不同交易性质,交易做法,不同类别商品,书面形式的买卖合同,甚至对同一合同条款的不同规定方法

均提供范例,以便适用复杂多变的各种需求,为交易者解难释疑,指点迷津;客观,即密切联系理论,政策的新变动,尊重国际习惯做法,吸取实务中的失误及经验,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总结;实用,则为资料翔实具体,从外贸实践中提炼,必会对业务人员,尤其是刚刚步入外贸岗位的同志尽快熟悉外贸知识,准确掌握实际技能有着现实指导意义和参谋作用。

本书可作为外经贸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南及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各类经贸院校和有关企业人员培训的教材。

该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众多同志的热情帮助与支持,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出口合同范本	(1)
(一)粮油类	(1)
(二)食品类	(25)
(三)纺织类	(41)
(四)服装类	(45)
(五)土产类	(53)
(六)饲料类	(61)
(七)轻工品类	(65)
(八)建材类	(69)
(九)矿产类	(73)
(十)化工类	(84)
(十一)保健品类	(92)
(十二)电器类	(100)
(十三)地毯类	(105)
(十四)器械类	(111)
(十五)交通工具类	(117)
二、进口合同范本	(123)
(一)粮油类	(123)
(二)食品类	(139)
(三)纺织类	(150)
(四)饲料类	(172)

(五)电子产品类	(185)
(六)建材类	(196)
(七)钢铁类	(215)
(八)化工类	(222)
(九)医药用品类	(234)
(十)电器类	(251)
(十一)纸类	(259)
三、不同贸易方式下的合同范本	(270)
(一)包销协议	(270)
(二)独家代理协议	(274)
(三)寄售协议	(283)
(四)招标投标方式下水泥出口	(289)
(五)CBOT 玉米期货合同	(302)
(六)易货贸易合同	(305)
(七)补偿贸易协议	(311)
(八)来料加工方式下的成品出口	(319)
(九)进料加工方式下的原料进口	(324)
(十)进料加工方式下的成品出口	(331)

一、出口合同范本

(一)粮 油 类

梗米出口

合 同

合同号码:××D-××BNV

订约日期:199×年2月8日于上海

本合同由中国××贸易中心(以下称为卖方)与日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买方)订立。兹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关于农药残留量附件所规定的条件由卖方售出买方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

中国圆粒褐色梗米 1991 年产。

(2)数量:

100,000 公吨每公吨 1000 公斤净重,允许有 5%的多装或少装为租船需要由买方选择。^①

(3)规格:

破碎粒	最高 5%
破碎粒意指长度短于完善粒三分之二的米粒(稻谷除外)	
水分	最高 15.5%
全部杂质	最高 0.5%
施花草籽	最高 0.009%
稻谷	每公斤最高 80 粒
全部破损粒	最高 8%，最多可允许有 1% 的异色粒。

总破损粒意指米粒而不是谷粒，破损原因有虫咬、水渍、热气、真菌和细菌等，包括虫害造成的带斑粒，黑斑粒，生锈粒，异色粒等等。

异色粒指除稻谷外的表面黄色粒，黄褐色粒或褐色粒。

红色粒

红色粒指除稻谷外，米粒由红色或红紫色一层麦糠包着。

未成熟粒 不超过 15%

其它等级的米粒 不超过 10%

其它等级的米粒是指非属中国圆粒粳米。

(4) 单价：

FOBS^② 每公吨 (1000 公斤) 558 美元 (其中包括每公吨 4.30 美元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抽验化验和航寄样品的费用。中国主要港口^③ 中一个安全港，安全泊位，包括大连、天津、秦皇岛、营口、连云港、上海、张家港、镇江、南通、南京、芜湖和丹东港，净重装运。卖方可以使用一安全港的第二泊位，如果去南京和芜湖装运数量超过 5000 公吨，必须由买方确认。^④

(5) 总金额：

55,800,000 美元 (伍仟伍佰捌拾万美元整)

(6)装运期:

自 199×年 4 月 1 日至 199×年 5 月 15 日装 100,000 公吨。

(7)装运港和目的港:

自中国主要港口中一安全港的安全泊位,包括大连、天津、秦皇岛、营口、连云港、上海、张家港、镇江、南通、南京、芜湖和丹东港至日本港口,卖方可使用安全港的安全泊位,如果在南京和芜湖港装运数量超过 5000 公吨以买方确认为准。

(8)包装:

单层新麻袋装,每袋净重约 50 公斤,双层线机器封口。

(9)保险:由买方办理。

(10)唛头^⑤

以买方唛头为准,买卖双方对商品规格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往麻袋上刷唛头,唛头及鉴定号码用墨水刷制。卖方接受在每个麻袋上贴标签指明大米产地和大米厂家的鉴定号码。

(11)装运条件:

a. 允许分批装运^⑥

b. 买方提供船舶以运输合同项下的粳米。

c. 装运期前 10 天买方通知卖方租定船舶的船名,船旗、船长国籍和预计到达装运港的时间。^⑦

d. 按港口习惯快速装货^⑧,不计滞期费和速遣费^⑨。如果船东要求空舱费^⑩,是由于实际装运数量少于上述合同规定的数量是卖方原因造成,该空舱费由卖方支付,卖方与买方之间进行处理。

e. 外代^⑪的手续费用由船东负责。

f. 垫舱物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g. 如果买方在装运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那么买方将支付运输费用^⑫每推迟一星期按合同数量(不是部分按比例)每公吨 1 美元计算。

(12)熏蒸:

不熏蒸。如果买方或其代理人认为装运港熏蒸有必要,那么指示熏蒸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13)付款:

在装船开始前 20 天,买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货物全部金额美元付款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⑬电汇偿付的即期信用证。交货数量和金额可有 5% 伸缩^⑭,每批货物装运后凭第一次提示的符合下列规定的货运单据到中国银行议付^⑮。该信用证在提单日后第 15 天在中国到期。^⑯

a. 全套卖方商业发票(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b. 2/3 可转让的清洁已装船提单^⑰,注明运费到付^⑱,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c. 中国商检局经对粳米品质、数量、重量、麻袋检验所出具的重量、品质和包装证书。

d. 由中国动植物检疫所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e. 中国商检局的证书副本证明抽取寄送买方在中国指定人的船样代表每批装运的全部货物。该证书上的数量和重量与提单,其它单据不必相同。因为证书上吨数是大致的。

f. 中国商检局和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产地证明。^⑲

g. 中国商检局出具证书,证明装船的大米是新碾磨的装运时未染虫害和抗菌素,桔青霉素和岛青霉素。

h. 中国商检局出具证书证明,装运港仓库收到的粳米同装船前在碾米厂和/或内陆仓库收集样品来自同一批货。卖方

提供中国商检局签发的从碾米厂/仓库抽样证书的副本。

●中国商检局签发的农药残留量证书证明由中国商检局在装运前的抽样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和日本食品代理关于农药分析及标准限量 53 个项目的清单所规定的农药残留量的标准。

●托运人证书,证明一套正本有效的装运单据包括商业发票和提单及其他单据一份副本,随附快邮部门的收据已由托收人直接寄交收货人。

(14) 监装:

买方或其代理人可去装运港参与大米的监装。^②

(15) 品质和重量:

中国商检局证明在装运期和装运地的品质和重量根据其各自证书均作为最后依据。

(16) 信用证修改:

买方根据合同条款开证。如发现信用证有任何不符之处,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立即修改信用证,否则由于延期装运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方负责。

(17)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水灾、暴雨、雪灾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如期交货,可以适当延期交货或者取消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卖方须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须于 15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向买方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此类事故的证明书。

(18) 仲裁^③: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告国进行。每一方各指定一名仲裁

员,被指定的两个仲裁员选定第三者为首席仲裁员。如果向中国索赔,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制作各两份正本,每一方持一份正本。

卖方

中国××贸易中心

签字

买方

日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

合 同 附 件 一

农药残留:

A. 农药残留量的检验

由中国,商检局和日本谷物检验协会共同在装船前对出口梗米的农药残留量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除额外的人工费、仓储费、驳船滞期费以外与检验有关的其它任何费用。由买方负担。

B. 退货、换货和撤销合同

梗米品质良好,是新碾出没染虫害,并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的农药残留量的标准。

如梗米规格不符,农药残留量与附件规定的标准不一致,将退货或换货。在卖方未能提供相符规格和标准(农药残留量)梗米的情况下买方保留撤销该批货物合同的权利。

C. 抽样分析农药残留量

1)在碾米厂和/或内陆仓库抽样

a)由中国商检局在碾米厂和/或内陆仓库按卖方选定的每 1000~2500 公吨粳米为一货批中抽取 3 公斤汇集起来成为样品。

b)封样^②寄送买方在中国的指定人随附还有中国商检局出具的证书,证明样品代表发往装运港出口日本的粳米的质量。

c)粳米在装运港按照在碾米厂和/或内陆仓库抽样的货批存储在装运港,仍由卖方负责。

d)卖方收到买方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发来的允许装船的确认书才开始装船。该确认书在获悉中国商检局和日本谷物检验协会会同分析即由买方发出。

2)装船货样(船样)^②

a)装船货样指商检局在买方确认装船的样品中抽取混合成的样品。

b)装船货样 3 公斤分成两份,经铅封寄发买方在中国的指定人,随寄的还有中国商检局出具的证书,证明船样代表每批装运的全部货物。

卖方

中国××贸易中心

签字

买方

日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

确 认 函^②

××D-××BNV 号合同附件 2

日期:199×年 2 月 8 日于上海

经过友好协商中国粮食贸易中心(以下称为卖方)与日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买方)同意修改上述合同如下:

全部杂质,最高 0.5%(包括鸟粪、老鼠屎、大小如褐米粒的小金属碎片、小玻璃碎片。)

但是不能散发出鸟鼠粪便的臭味

其它所有条款不变,本附件是修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

中国××贸易中心

签字

买方

日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

CONTRACT

NO. 92D-93BNV

Date: Feb. 8, 1992 Shanghai

This contrac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China National Grain Trading Centr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s) and Japanese Import & Export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uyers) whereby the Sellers agreed to sell and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subject to clause for Agricultural Chemical Residue attached herewith.

1. COMMODITY:

Chinese non-glutinous Brown Rice, Round-shaped, 1991 crop.